马丰河(丰利镇区段)护岸工程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马丰河(丰利镇区段)护岸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623-NTJR-C2026-0020

甲方：（买方）如东县水务局

乙方：（卖方）如东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马丰河(丰利镇区段)护岸工程施工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120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马丰河。

1.6 履行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万零壹仟贰佰零壹元陆角玖分（¥1601201.69 元）人民币。含暂列金 10 万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工程验收且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后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6.2.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6.2.4.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2.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网络监控系统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工程开工后，预付付款基数的 10%。

8.1.2 合同签订并进场后支付付款基数的 10%作为预付款，根据进度支付进度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付款基数的 90%；工程竣工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结清。（缺陷责任期为合同工程验收后 1 年，所有支付时需提供发票）

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

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5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7日内到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并就上述人员分别处违约金10万元/人次、6万元/人次，且不得降低原有要求。项目经理（含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甲方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由发包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22天的，每少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人*天），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每少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人*天）。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乙方须配备具有远程查看的人脸考勤设施，考勤结果装订成册。

12.6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工期完成本工程，乙方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 2000 元。上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5 万元。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水财〔2014〕23 号《江苏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防汛防旱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采购人对该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